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1年8月10日

第15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北京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44号) ..... (5)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家委会向社区居委会  
转制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46号) ..... (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47号) ..... (8)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委等部门关于市属工程勘察设  
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48号) ..... (13)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市政府体改办关于贯彻执行国  
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实施意  
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49号) ..... (1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1年度实施缓解本市水资源紧缺状  
况对策任务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50号) ..... (19)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教育意见的  
通知(京政办发〔2001〕51号) ..... (23)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五、六批军队离退休干部在京住房建  
设免征有关费用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52号) ..... (26)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  
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意见文件  
的通知(京政办发〔2001〕54号) ..... (27)
-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京政任〔2001〕15至26号) ..... (32)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10, 2001

Issue No. 1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Adjusting the Members of the Leading Group of Title Reform of Beijing (Jingzhengbanfa No. [2001]44) ..... (5)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ferring Proposals of Beijing Civil Bureau on Transforming Neighborhood Committee into Community—Orientated Neighborhood Committee (Jingzhengbanfa No. [2001]46) ..... (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Proposal of Reinforcing the Work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Jingzhengbanfa No. [2001]47) ..... (8)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Proposals of Beijing Municipal City Planning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Structure Reform of the City's Subordinated Institutes of Engineering Survey and Design (Jingzhengbanfa No. [2001]48) ..... (13)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roposals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nomic Commission and Beijing Structural Reform Office on Implementing Modern Enterprises System in Large and Medium—Sized State Owned and Primary Regulations Regarding Management Reinforcement(Jingzhengbanfa No. [2001]49) ..... (1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lementing Measures to Alleviate Water Shortage of the City in 2001(Jingzhengbanfa No. [2001]50) .....	(1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Proposal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Fastening the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in Communitie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 No. [2001]51) .....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he Exemption of Some Relevant Charg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Housing for 5th and 6th Group of Veteran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 No. [2001]52) .....	(2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Transmitting Document Transmitted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Ministry of Finance, Bank of China and the State Auditory Bureau on Clearing up the Bank Account of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Jingzhengbanfa No. [2001]54) .....	(27)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JingZhengren No. [2001]15 to 26) .....	(3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北京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北京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孟学农 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辛铁樑 市人事局局长  
成 员：王荔茹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周毓秋 市经委副主任  
        李观政 市教委副主任  
        范伯元 市科委主任  
        刘永清 市规划委副主任  
        王立臣 市建委副主任  
        聂玉藻 市农委副主任  
        左小玲 市人事局副局长  
        张欣庆 市劳动保障局局长  
        罗 青 市财政局副局长  
        史炳忠 市卫生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办公室主任由左小玲同志兼任。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办公室商有关部门同意并报组长批准后，自行通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 关于家委会向社区居委会转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4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市民政局《关于家委会向社区居委会转制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六日

## 关于家委会向社区居委会转制工作的意见

（市民政局 二〇〇一年六月五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0〕2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和北京市城市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建设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现就家委会向社区居委会转制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家委会向社区居委会转制的必要性

居委会、家委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长期以来，居委会、家委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在首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城市现代化建设与管理水平的提高，家委会越来越不适应社区发展、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和扩大基层民主的要求。一些家委会单位行政化管理的现象突出，影响了这一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的落实，也影响了街道办事处对其工作的指导；由于企事业单位逐步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其承担的社会管理任务，已成为自身改革和发展的制约因素，一些企事业单位对家委会的投入减少，管理薄弱；家委会规模普遍较小，相对封闭，不利于社区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共享，不利于社区统

一管理和服。因此,为适应首都社会经济发展和城市现代化管理的要求,家委会转制为社区居委会势在必行。这对于建立社区新型管理体制,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扩大基层民主,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转制工作的原则

家委会向社区居委会转制工作,要以《通知》要求和本市城市管理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从工作实际出发,坚持充分协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的原则。通过合理调整,稳步推进,逐步向社区统一管理的目标过渡。

## 三、转制工作的安排

本市所有家委会全部转制为社区居委会或通过其他转制形式纳入社区居委会管理。家委会向社区居委会转制工作要与调整社区规模、建立社区居委会工作同时进行。转制工作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 (一)家委会转制的形式。

根据家委会主办单位的意见和居民群众的意愿,按照社区划分的原则,可以采取三种转制形式:

1. 具有一定规模,主办单位有保留原有建制要求的家委会,可以独立转为社区居委会。
2. 规模较小,相对独立,主办单位愿意继续管理的家委会,可以社区小组的形式纳入社区居委会管理。
3. 主办单位不愿意保留的家委会,可撤销原建制,纳入社区居委会管理。

家委会的转制由主办单位提出意见,街道办事处根据社区建设总体方案提出转制形式,经双方充分协商,并就有关条件和责任签定协议后,报区政府批准。

### (二)家委会转制后的管理体制。

1. 家委会独立转为社区居委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要求,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组织机构,同时建立健全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各项制度;接受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指导,协助完成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2. 以社区小组形式纳入社区居委会管理的原家委会,要在社区居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社区小组的组长由本组居民推选产生,负责本小组的工作。

3. 家委会独立转制或纳入社区居委会管理以后,在过渡期内,主办单位仍继续负责社区的建设、管理、服务等工作。

### (三)人员安排及经费保障。

1. 家委会转制后,由区政府负责办公经费,在过渡期内,社区居委会的其他经费仍由主办单位负责。

2. 家委会转制后,在过渡期内,社区设施建设、环境整治和科技创安等项经费的投资主体不变,仍由主办单位负责。

3. 在转制过程中,原家委会中的专职、兼职人员,没有被选入社区居委会的,由原主办单位负责安置。

#### (四)有关财产的处置。

1. 所有转制或撤销家委会的办公用房、服务设施等所有权归属不变,由社区居委会管理使用,主办单位不得收回或挪作它用。实行后勤社会化管理的单位,也应依法将原家委会办公用房、服务设施等交社区居委会管理使用。

2. 家委会转为社区居委会以后,由原主办单位按照《北京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用房管理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78号)和市政府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办公用房、服务设施等。

3. 原家委会的债权债务,由原主办单位负责解决,结余资金,原则上由社区居委会使用。

#### 四、切实加强对家委会转制工作的领导

家委会转为社区居委会是对家委会管理体制的重要改革,区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向在京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群众广泛宣传家委会转制及加强社区建设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尊重主办单位的意见,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转制形式;家委会主办单位要从改革大局出发,积极支持配合,依法承担应尽义务。各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做好转制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确保这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4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原则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本市知识产权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为适应首都改革开放和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需要,进一步推进首都经济发展,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保护和利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性

知识产权制度是国家授予智力成果所有人在一定期间内拥有的独占权,并受到保护的法律制度。知识产权制度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知识经济的基础制度,其核心是促进、保护知识和技术的创新。我国将要加入世贸组织,知识产权已经成为竞争的焦点。首都经济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核心,以知识经济为发展方向。充分发挥首都智力和创新资源优势是首都经济实现战略调整和产业升级的关键。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认清当前形势,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和全国技术创新大会精神,努力开创本市知识产权工作新局面。

### 二、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要把知识产权工作贯穿于技术创新的全过程

(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是促进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进行体制创新、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的主要途径和重要保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大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营业务和核心作用突出的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力争用5年时间初步形成面向世界、辐射全国的首都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群。密切跟踪重点技术创新领域和关键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集中力量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高新技术成果和名牌产品,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要引导和帮助企事业单位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将研究、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作为企业的核心经营战略,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研究、开发、产业化、市场推广和依法保护的全过程。

(二)知识产权工作要作为国有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的重要考核内容;知识产权申请量、拥有量和实施效益要作为考核各单位科技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也要作为科技人员、经营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主要指标。

(三)各单位在技术开发、技术引进时,要充分利用知识产权信息资源进行检索及分析论证,制定正确的技术创新战略,确定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避免低水平的重复研究和重复引进。研究、设计、创作、开发取得成果后,要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并及时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企业所经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在进入市场前,应及时注册商标。企业在接受定牌加工时要向定牌商索取商标证明并签定许可合同,避免造成侵权纠纷。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组织人员创作的职务作品或委托作品应依法确认著作归属权。使用中外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与著作权人签定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并保证作品的使用不侵害著作权人的权益。

(四)在组建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时,要对企业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作为企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价入股(所占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或授权使用、特许经营,要在合同中对知识产权无形资产和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可能发生的侵犯第三方权利的责任作出明确约定。同时要确定商标归属并及时办理注册手续。有外贸出口权的企业要及时在产品出口或即将出口的国家(地区)进行商标注册。

(五)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的技术秘密保护制度,管理所拥有的技术秘密。要与技术人员就发明创造的成果归属、职务发明的使用、转让等有关事项签订书面协议,约定使用范围、期限、方式、条件等具体条款。凡在代理服务中知悉当事人有关技术秘密的中介机构及其他涉密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 三、积极营造良好政策环境,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

(一)有关部门要将拥有知识产权的数量及其保护与管理制度完善与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骨干企业、软件和系统集成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认定,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风险投资资金和担保资金使用的重要资格指标和条件。

(二)企业注册登记时,以商标、专利技术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适当放宽。重大专利技术、驰名或著名商标经有关部门认定后,作价出资最高可占注册资本的60%。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对拥有知识产权特别是发明专利的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有效的政策倾斜,在计划安排和经费投入上对知识产权的转化和实施予以重点倾斜。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应当以独立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该项目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状况报告为基础,并在项目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及时进行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在组织科技成果鉴定之前,应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完整准确的知识产权报告。

(四)市有关部门要将工业技术改造资金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或产品倾斜,支持专利技术产业化、工业化。

(五)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和为此所购置的关键设备、仪器的费用,经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认定并经财税部门审核后可按实际发生额列入成本;其当年实际发生额比上年增长10%以上的,可再按其实际发生额的50%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费用摊入成本所形成固定资产应单独进行管理,不再提取折旧。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市或区县财政部门 and 主管税务部门审批;其它类型的企业报主管税务部门审批。

高新技术企业购买国内外专利技术所发生的费用,国有企业报经市或区县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核准,其他性质的企业报经主管税务部门核准后,可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六)对符合首都经济发展方向、具有良好产业基础和发展前景的发明创造,在申请国内外专利时,给予一定的专利申请费和维持费的补贴;对科技含量高、有市场前景的专利项目,经考察论证可给予专利技术实施资金;支持企业争创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建立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资料库;建立版权鉴定机构,支持企业积极开发国内自主版权、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以及打击侵权盗版、保护著作权;支持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对举报假冒、侵权、盗版行为的有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七)积极实施“首都二四八重大创新工程”,大力发展知识产权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创办专利孵化器和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吸引自主知识产权拥有者进入孵化器创业发展。大力发展各种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组织,引导其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开展业务代理、市场调研、咨询评估、行业自律、信息交流和政策研究等业务,为社会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

(八)科学技术进步奖要强化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导向,侧重自主知识产权和经济社会效益。发明专利的授权可作为推荐参评国家科学技术奖和评选市级科学技术奖的重要条件。发明专利授权情况应列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获奖内容的一项,并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定和职务晋升的重要条件和依据之一。

(九)除以保证重大国家利益、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并由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与承担单位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外,执行国家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可由承担单位所有。执行国家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所产生的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等精神权利,属于对项目单独或者共同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技人员。对于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采取或者不适当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以及无正当理由在一定期限内确能转化而不转化应用科技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的,科技计划项目的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另行决定相关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并以完成成果的科技人员为优先受让人。单位自行研究开发科技成果,在一定期限内不申请相关知识产权,完成成果的主要科技人员在征得单位同意后,可以个人名义申请并取得知识产权。

专利权拥有单位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从许可使用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20% 的比例奖励发明人和为专利技术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自行实施的应当在连续 5 年内,每年从实施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5% 的比例用于奖励发明人,或者参照上述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许可他人使用其专利的,也可以用不低于专利入股时作价金额 20% 的股份奖励给发明人。发明人经单位许可采用适当方法实施的,利益分配的比例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鼓励中关村科技园区内企业取得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不断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使中关村科技园区成为知识产权密集、创新能力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识产权示范基地。有关部门要支持和帮助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的组织和个人申请、转让和保护知识产权,优先使用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资金。经有关部门批准,还可适当突破本意见规定的政策。

#### 四、切实加大执法力度,有效保护知识产权

(一)市知识产权局、市工商局、市版权局要认真贯彻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查处各种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大力整顿经济秩序,严厉打击各种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活动,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重点做好科技园区、大型展览会、技术和商品交易市场、综合商场等重点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监督和执法检查工作。版权、工商、公安、海关、文化等部门以及北京反盗版工作委员会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相互配合,严厉打击盗版行为。政府机关要模范遵守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使用正版软件,推进软件正版化进程。

(二)积极探索和建立“上下结合、条专块统、协作配合”的行政执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市、区(县)两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形成业务精、效率高、覆盖广的专业行政执法体系。建立知识产权举报中心和知识产权信息系统,提供面向国内外的举报、投诉、咨询服务。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之间,以及与公安、技术质量监督、城管监察等相关部门的横向联系,形成合力。要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信息通报制度、案件移送制度和联合执法制度。

(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规范中介机构行为,引导其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独立、客观、公正执业和规范发展。

(四)海关要依法及时受理知识产权保护申请,加强现场布置查控,积极会同有关单位对侵权货物、物品进行调查和处理,做好业务统计和信息通报。

(五)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为深化审判方式改革和加强司法保护创造必要条件。

#### 五、大力开展宣传培训,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一)坚持把宣传培训放在当前知识产权工作的首位。本市各级领导和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要加强学习,努力提高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领导水平和管理水平。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要对经营管理和科技人员进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教育。各级文化、科技、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利用各种传媒,采取各种形式,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二)本市各级行政学院(校)及各部门的培训机构要将知识产权培训纳入日常教

学内容。市人事行政管理部门要将知识产权培训列为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的必修课程。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在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中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有条件的要开设知识产权课程。

(三)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对外宣传和国际交流,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和科学方法,宣传本市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展示首都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形象。

#### 六、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知识产权办公会议制度。办公会议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本市知识产权管理的重大政策和措施,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全面推动本市知识产权工作。

(二)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要按照全市统一要求,认真履行统筹协调和管理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的职能。要不断优化专职工作人员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真正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和工作落实。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要大力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为科技成果产业化创造条件。

(三)建立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要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目标任务,统一安排、管理和考核。各区县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工作任务,逐步解决知识产权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各级政府要把知识产权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证。要逐步增加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努力为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规划委等部门关于市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4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01号),推动本市市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市规划委、市建委、市计委、市经委、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编办制定了《关于

市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经市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 关于市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市规划委 市建委 市计委 市经委  
市财政局 市劳动保障局 市编办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01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市的具体情况,现对市属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单位)的体制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按照本市机构改革要求,全面推进勘察设计单位的改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尽快形成为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全过程提供技术性、管理性服务的咨询设计服务体系。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改企建制,政企分开,调整结构,扶优扶强。改革的目标是:勘察设计单位由现行的事业性质改为科技型企业,使之成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市场主体。要参照国际通行的工程公司、工程咨询设计公司、专业设计事务所、岩土工程公司等模式进行改造,市属国有大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小型勘察设计单位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制度进行改革。要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进一步调动勘察设计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创新能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创造更多更好的设计精品,为首都城乡建设事业服务。

二、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时,要同时进行管理体制的改革。勘察设计单位要从实际情况出发,自主选择运作模式,可以组建或参加企业集团,作为企业的技术开发机构或其它分支机构。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通过行政命令将某一部门所属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全部或绝大部分捆在一起,拼凑企业集团。

三、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时,应进行资产核定,由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评估报告,对国有资产现状进行明确表述,以防在改制过程中国有资产流失。在改制过程中,勘察设计单位可将 1984 年以来净资产增值部分的 30%—40%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优先用于安置职工、偿还企业债务、冲抵不良资产等。允许和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通过合理配置国家、集体、职工和法人的股权,实行劳动合作与资本合作相结合,努力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四、勘察设计单位改为科技型企业,市政府给予以下扶持政策:

(一)勘察设计单位改企转制,享受科技企业优惠政策。

(二)改革勘察设计收费体制,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成本、利润、税金和社会承受能力,对原收费标准适时调整、提高。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市物价局商市规划委制定。

(三)勘察设计单位自改为企业之日起至 2004 年底止,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勘察设计企业进行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 30 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超过 30 万元的部分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改企转制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统筹办法,由市规划委和市劳动保障局在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后,参照国办发〔1999〕101 号文件另行制定。

市规划委要继续与市财政局等部门认真研究给予勘察设计单位改企转制的具体扶持政策,积极推动改革的顺利进行。

五、勘察设计单位改企转制的实施步骤:

(一)勘察设计单位要做好改企转制的准备工作。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法律、法规、政策,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调动全体职工参与改革的积极性。

(二)勘察设计单位要认真做好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凡全额或差额财政拨款(含曾经全额或差额财政拨款)的改企转制单位,应将现有全部国有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转为国有资本金,并按照京国资发〔1998〕250 号和京国资发〔1999〕756 号文件规定进行审批。清产核资结果报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国资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办理企业产权变更登记。

(三)勘察设计单位在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依据有关法规,选择适合本单位情况的改企转制形式,起草改企转制方案和相应的配套文件,经报原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报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重新确认资质等级。改企转制方案应当取得职工代表大会和出资人同意。

(四)改企转制的勘察设计单位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改企转制登记后,持原主管部门批件到市计委、市编办办理撤编手续,到市劳动和社保、人事部门办理

社会保险及有关工资变更手续。

(五)具有事业与企业两个法人证书的勘察设计单位,持局级主管部门的批件,经市计委、市编办核销事业编制后,享受扶持政策。

六、本市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工作,由市规划委牵头,会同市政府体改办、市计委、市经委、市科委、市建委、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编办、市工商局、市人事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等有关部门具体落实。

七、中央及军队在京的勘察设计单位是建设首都的重要力量,本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其改企转制工作的联系,协助开展工作,推动全行业改企建制的工作进程。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市政府体改办 关于贯彻执行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4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经委、市政府体改办《关于贯彻执行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 关于贯彻执行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的实施意见

(市经委 市政府体改办 二〇〇一年六月一日)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经贸委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办发〔2000〕64号,以下简称《基本规范》),结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规范》是对近几年国有企业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践的总结,是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制度创新、加强管理的行为规范。《基本规范》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工作进入规范化阶段。各区县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都要认真学习《基本规范》,把贯彻执行《基本规范》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国有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的重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落实。

二、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应对照《基本规范》和《北京市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评价标准(试行)》查找不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改进,尽快达到《基本规范》的各项要求。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集团公司)要深入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进一步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三、市政府通过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授权公司),对市政府出资兴办和拥有股权的企业行使所有者职能,以投入授权公司的资本额为限,对授权公司承担责任。企业不再套用行政级别,不再比照行政级别确定企业经营管理者待遇,实行适合现代企业制度的企业经营管理者管理办法。

四、授权公司作为出资人代表,对授权范围内的企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对市政府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授权公司授权范围内企业的兼并、破产、重组、分立、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等事宜,由授权公司自行审核、批准,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五、授权公司剥离行业和行政管理职能,改变管理方式,真正实现政企分开。授权公司通过委派的产权代表,对其参股、控股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承担出资人责任,不干涉企业的具体经营活动,使企业真正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六、改制企业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规范的母子公司体制,完善出资人制度。要大力推进授权公司所属全资企业的整体改制,推动授权公司依法行使的出资人权利到位。

七、在二至三年内,国有独资企业这种组织形态应改制为多元投资主体的公司制企业。今后,本市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国有独资公司。

八、国有企业在进行公司制改造过程中,要积极通过构造投资人参股,鼓励职工入股,推进探索经营者持股,推动技术、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折股,利用技改项目吸股,模拟股权结构招股,协议债权人转股等多种途径,努力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形成,切实改变“一股独占”和“一股独大”的现象,真正实现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九、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制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必须健全。国有控股公司董事会中要有职工代表,外部董事达到三分之一。逐步实现公司董事

长和总经理不再由一人兼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不要兼任下属子公司的董事长或总经理。

十、规范企业内部运作程序。改制企业要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并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对重大问题统一决策和选聘经营管理者的作用,建立集体决策及可追溯个人责任的董事会议事制度。

十一、强化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授权公司的监事会由市政府派出;授权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监事由授权公司按程序派出或推荐。监事会依照有关管理办法在企业独立开展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市财政、审计部门定期对授权公司的主要领导人员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十二、各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必须加强内部管理,以发展战略、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成本管理和质量管理为重点,将加强企业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

十三、完善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建立集体表决和签名备查制度。重大投融资项目,公司制企业要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并由股东会批准,其他企业也要由经理(厂长)会议集体决策。决议情况要有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因决策违反法律、国家产业政策,导致企业遭受严重损失的有关负责人不得继续被聘或易地聘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职务。

十四、加强企业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各授权公司可继续采取向亏损企业派出学邯钢、降成本帮促小组的办法,重点帮助脱困基础比较薄弱的企业强化以成本管理、资金管理为核心的各项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有工业企业物资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坚决堵住采购环节的各种漏洞,避免扭亏企业出现反弹,并力争使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有新的降低,效益有新的提高。

十五、加强企业资金和财务报表管理。为确保企业财务和资金报表的真实准确,各授权公司和企业要对企业的资产状况进行调查,切实摸清企业历史潜亏情况,结合实际制定出分年度消化的具体计划,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将历史形成的潜亏消化掉。市政府每年责成市审计部门对授权公司和部分重点大中型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六、加强以市场为导向的企业质量管理。所有企业都要牢固树立一切从市场出发,对用户负责的质量意识,加强标准化和计量检测工作,搞好产品开发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强化生产过程质量管理和质量检测,逐步建立健全完善的售后服务质量体系。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率先做到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十七、企业必须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企业要严格

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保持环境保护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排放达到本市规定的标准。污染扰民企业要按照本市治理环境污染的规划措施,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顿达标,否则要坚决关闭、停产。

十八、大力推进信息管理,努力实施企业上网工程。各企业应高度重视以计算机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现代管理,加强企业内部的计算机网络建设。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应在一、二年内全部实现上网,建立市场信息、经济信息库,积极开拓利用电子商务的业务领域,力争在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和信息资源利用以及在网上进行比价采购、项目招标等方面有新的突破。

十九、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由市政府体改办、市经委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指导,市经委负责与国家经贸委对口联系。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企业改制方案应经职代会讨论并报出资人(出资人授权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其中,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直接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手续;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按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分别经市经委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报市政府体改办会同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审核,具备条件的由市政府体改办制发批准文件,并报市政府备案。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1 年度实施缓解本市水资源 紧缺状况对策任务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5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实施缓解本市水资源紧缺状况对策任务的通知》(京政办发〔2000〕93 号),2001 年度,本市继续实施缓解水资源紧缺状况的各项对策措施。2001 年度全市计划实现节水 1 亿立方米,增加蓄水能力 1200 万立方米,增加保水能力 1500 万立方米。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缓解本市水资源紧缺状况对策的 2001 年度任务分解到各有关区(县)、部门和单位。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落实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目标,保证在本年度内完成各项任务。市水利局、市市政管委负责监督检查。

附件:关于 2001 年度实施缓解本市水资源紧缺状况的对策任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 关于 2001 年度实施缓解本市 水资源紧缺状况的对策任务

### 一、加大节水力度,提高用水效率

(一)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减少稻田种植面积 5333 公顷(8 万亩),实现节水 2800 万立方米。市农委负责协调确定本市水稻种植面积调减指标任务,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农业部门负责落实本辖区水稻种植面积的调减任务,各级水利部门负责按照水稻种植面积调减计划,减少灌溉供水量。

(二)新建节水农田灌溉面积 1.33 万公顷(20 万亩),实现节水 2000 万立方米。市财政局负责落实配套资金,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水利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的组织和管理,市水利局负责监督实施。

(三)新增农用机井安装水表 1 万眼,实现节水 2000 万立方米,同时加强对已装水表的 1 万眼农用机井的取水管理,试行按定额限量取水管理。市农委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市水利局负责监督考核并公布定额标准,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补助资金,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水利部门负责监督落实。

(四)加大生活和公共用水的节水技术推广力度。主要措施,一是推广城市园林、绿地节水灌溉,2001 年完成绿地节水灌溉改造面积 200 万平方米,实现节水 70 万立方米。市市政管委负责监督和协调,市园林局和城八区园林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二是继续推广使用节水龙头、节水便器水箱等节水器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发布节水型用水器具标准,市水利局、市市政管委负责会同市建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布节水器具和淘汰型用水器具名录,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场执法监督检查,各级节水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各级城市节水管理部门负责推广公共浴室节水型淋浴器 2000 套(件)、公厕节水型冲洗装置 5000 套(件)、住宅节水型冲洗装置 50 万套(件)。三是监督中水设施的正常使用,2001 年完成日利用中水能力增加 3300 立方米,凡新、改、扩建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建设中水设施,中水设施所有单位负责中水设施的维护,保障正常运转使用并负责向节水管理部门报告中水设施使用情况。市水利局、市市政管委负责监督落实。四是加强自来水供水管网的维护,城区自来水管网漏失率降低 0.5 个百分点。市市政管委负责协调和监督落实,市自来水集团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五)适当调整水价,促进节约用水,增加水利资金投入。市物价局负责协调制定水价调整方案,市水利局、市自来水集团公司、市排水公司负责提供调整水价所需的

相关资料,市计委负责组织市市政管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物价局等有关部门研究水资源费的使用和管理办法。

(六)新建小城镇集中供水工程 10 处,实现 15 万人的集中供水,节水 540 万立方米。市水利局负责协调和监督实施,市农委负责制定与小城镇建设相配套的政策,市财政局负责小城镇建设费中补助资金的安排,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水利部门负责落实配套资金和组织实施。

(七)完成首钢、燕化、一热等大型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年减少地表水指标 700 万立方米。市经委负责组织协调,市市政管委负责技术改造项目的监督,市水利局负责监督地表水削减指标,首钢、燕化、一热等企业负责具体实施。

## 二、突出治污,建设良好的水环境和生态环境

(八)建成顺义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清河、吴家村污水处理厂,完善酒仙桥污水处理厂污水截留管线,使其实际处理污水量达到 10 万方立方米以上,完成密云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市市政管委负责协调和监督实施,市计委负责立项审批工作,市排水公司、顺义区市政管委、密云县市政管委负责组织实施。

(九)完成清河上段(安河闸至下清河闸)10.2 公里河道的全部整治工程,包括河坡的绿化美化工作。市计委负责工程资金安排,市水利局负责监督施工及工程质量管理,海淀区、朝阳区人民政府负责沿线工程拆迁。

(十)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00 平方公里,营造水源涵养林 4667 公顷(7 万亩),增加水源涵养能力 1500 万立方米。市计委负责落实有关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的建设资金,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补助资金,市水利局负责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的协调和监督实施,市林业局负责水源涵养林建设任务的协调和监督实施,各有关区(县)水利和林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 三、科学开源,增加可供水量

(十一)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实现农田利用再生水灌溉面积 6667 公顷(10 万亩),封闭严重超采区机井 250 眼,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2000 万立方米,减少官厅、密云水库指标水 750 万立方米,完成高碑店污水处理厂日利用再生水 30 万立方米工程,落实工业、园林、环卫日利用 10 万立方米再生水配套工程。市农委、市市政管委负责协调和监督实施,市计委负责立项审批,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水利部门、市排水公司、市自来水集团公司负责具体实施。

(十二)完成山区水利富民工程 4000 处,新增蓄水能力 25 万立方米。市农委负责协调并制定相关政策,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补助资金,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市水利局负责技术指导和工程质量监督验收。

(十三)完成山区截流工程 70 处,新增蓄水能力 70 万立方米。市水利局负责协调和监督实施,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补助资金,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水利部门负

责组织实施。

(十四)建设橡胶坝蓄水工程 5 座,新增蓄水能力 68 万立方米。市水利局负责工程技术审核指导和监督实施,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工程资金,各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十五)完成海淀区天秀园小区、北洼路地质勘察院小区和双紫苑小区雨洪利用工程,控制面积 33 公顷(500 亩),增加雨水收集回用量 3.2 万立方米,同时加大人工增雨力度,建立空中、地基相结合的综合增雨系统,采取多种手段增加降雨量。市计委负责立项审批,市水利局、市市政管委、市气象局、城近郊区节水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十六)完成雨洪利用工程立项 7 处,建设沙石坑回灌工程 1 处,增加回灌能力 1000 万立方米,改善市区地下水水厂的供水条件。市计委负责立项审批和落实资金,市规划委负责规划审批,市水利局和市国土房管局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实施及工程质量监督。

#### 四、强化管理,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利用

(十七)完成官厅水库事故门工程建设和库区拦门沙坎清淤工程的立项审批工作。市计委负责立项审批和资金落实,市水利局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施工组织、质量监督,市环保局负责项目环保评估工作。

(十八)完成京密引水渠技术改造工程收尾工作和渠道两岸绿化工程建设。市计委负责落实建设资金,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监督。

(十九)完善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实施定额管理,继续对工业、农业、宾馆、饭店等行业实行用水定额管理,扩大居民用水定额管理的试点范围,研究制定居民生活用水定额管理办法。市水利局、市市政管委负责研究公布定额标准、组织试点和制定管理办法,城市节水办和各区(县)节水办负责组织实施。

(二十)通过科学调度城市河湖供水,年节水 2000 万立方米,另外通过加固密云水库潮河泄空洞闸门,年节水 500 万立方米。市水利局负责研究、论证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十一)严格限制矿石采选企业,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落实密云、怀柔水库上游地区污染源控制措施,对密云水库周边培训中心、绿化基地的污水处理设施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装置,禁止在密云、怀柔水库水面建设围湾养鱼,取缔已建设的围网等设施。市环保局、市水利局负责协调和监督检查,密云县、怀柔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二十二)完善首钢、燕化等 5 家具备地表、地下双水源供水条件的用水大户联调设施和实施方案,实现地表、地下水联调,年调节能力达到 7000 万立方米。市经委负责有关协调工作,市水利局负责制定联调方案并组织用水调度和监督实施,首钢、燕

化等 5 家企业负责联调设施的建设和执行具体调度指令。

(二十三)巩固对洗车业的整顿效果,严格整顿洗浴业、纯净水生产企业,凡产水率低于 50%的企业要立即停产关闭,产水率 50%至 70%的企业限期整改,2001 年底产水率要达到 70%。市水利局、市市政管委负责对纯净水生产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并核定用水计划指标,市经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发布淘汰生产装置名录,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市政管理部门负责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核发洗车业运营证,各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计量装置、器具的检查,各级节水部门负责对使用循环用水设施的检查 and 日常管理。

#### 五、加强备用水源工程的前期研究,完善应急供水预案

(二十四)做好怀柔地下水备用水源工程的前期论证工作。市规划委负责规划协调和审批,市计委负责落实前期工作所需资金,市市政管委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市水利局负责编制规划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市国土房管局负责前期地勘。

#### 六、加强法制建设,巩固治理效果

(二十五)制定城区地面硬化标准和控制指标。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相应的标准立项和审查,市规划委负责组织市水利局、市城市规划院研究起草控制指标和规定标准。

(二十六)制定并发布《北京市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市政府法制办负责立项和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市水利局负责立项申请和起草规章草案,市计委、市市政管委、市财政局参加规章的起草工作,各区(县)水利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市教委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教育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5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教委《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意见

(市教委 二〇〇一年六月六日)

社区教育是在一定区域内充分利用各类教育资源,针对社区全体居民开展的一系列教育活动。开展社区教育是社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首都市民素质的重要措施,是建立终身教育体系和进入学习化社会,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首都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发〔2000〕23号)及《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京发〔1999〕26号)精神,结合本市情况,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围绕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目标,充分利用社区内的教育资源,立足社区,依靠社区,服务社区,建设社区,大力发展社区教育,推进全民终身教育,提高社区全体成员的整体素质和生活质量。

## 二、基本目标和主要任务

### (一)基本目标。

结合城市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充分利用社区的教育资源,在3至5年内建立起包括学前教育、九年制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成人教育、劳动技能培训以及社会文化生活教育在内的,面向社区全体居民的,较为完善的社区教育体系。为社区全体成员提供个人终身参加有组织学习活动的机会,形成具有区域特色、能满足社区成员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学习化社区。最大限度地提高社区内人口素质,使首都市民素质与国际化大都市地位相适应,推进社区的文明与进步,为首都率先实现现代化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到2010年,本市要基本实现以建立终身学习制度和进入学习化社会为主要标志的教育现代化。

### (二)主要任务。

1. 加强宣传。使社区全体成员充分认识发展社区教育的重要性,增强参与意识,自觉地参加社区教育活动。

2. 形成社区教育培训网络。社区教育的范围涉及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高等教育等多个教育层次,与家庭、学校、社会密切相关。“十五”期间,社区内教

育资源要逐步向社区开放,为社区成员提供全方位的教育服务。

积极推进高等职业学院和社区学院的发展。要充分利用各种教育资源,开展高等职业教育、大学基础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继续教育、社会文化生活教育及远程开放式教育等多种教育服务。

要统筹规划、优化配置社区内教育资源,为社区内学龄人口提供高水平、高质量的基础教育。

社区内的成人学校、职业学校及社会力量办学机构要为社区成员提供各种方便、灵活的教育培训。

要健全和完善区县、街道(乡镇)、居(村)委会三级文明市民学校(成人学校),并为社区居民提供社会文化生活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各区县校外教育办公室要组织青少年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校外教育活动。

建立信息咨询服务网络。创造条件,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和国内外教育交流。

3. 抓好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社区教育工作试点,并由此带动全体社区居民参与各种形式的教育与培训。

4. 加强社区教育理论和实践的研究,总结推广社区教育工作经验。

5. 建立一支高素质、专业化、以兼职为主、专兼职结合的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对社区教育工作的领导,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积极组织、动员驻区单位和居民参与社区教育工作。社区教育工作要列入各级政府工作目标,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把社区教育工作作为考核街道、居委会和社区服务中心的重要内容,并作为评选社区服务示范城区、街道、居委会的必要条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社区教育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规范化管理,并列入教育督导范畴。按照分工负责制的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的职能,履行责任,落实社区教育管理目标,确保社区教育工作健康发展。

(二)保证社区教育的经费投入。各区县每年应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社区教育,主要用于增加设备、改善办学条件、培训师资、开展社区教育咨询研究。

(三)各区县普通中小学、职业学校、成人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及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要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工作,向居民开放必要的场地和活动设施,为居民参加教育培训提供更好的服务。

### 四、加强对社区教育工作的检查评估

在全市开展社区教育工作先进区县检查评估活动。检查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社区教育规划与计划落实情况、组织管理、培训基地与网络设施建设、实施与成效、保障

措施、特色与创新等方面。检查评估工作采取由各区县申报、自查与专家检查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社区教育工作达到优秀标准的区县,有关部门将给予表彰、奖励。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第五、六批军队离退休干部在京住房建设 免征有关费用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5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建房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政治部等部门关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建房工作请示的通知》(国办发〔1991〕9号)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纳入本市第五、六批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用房建设项目中军队所得部分,享受本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有关政策,并视项目具体情况,免征有关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军队利用自有土地以及集中征地自行建设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住宅,免征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费、人防费、绿化费。城市基础设施“四源”建设费按照先缴后返的办法执行。

二、军队利用自有土地与地方单位联合建设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住房项目,军队分成部分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地方单位分成部分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三、军队利用地方单位土地与地方单位联合建设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住房项目,由建委牵头,会同市计委等部门审核同意后,军队分成部分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地方单位分成部分按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六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 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 银行账户意见文件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1〕5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本市实际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为严格控制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基础性工作，强化资金监管，加大从源头预防与治理腐败力度，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在1998年清理检查预算外资金账户及行政事业单位其他资金账户的基础上，今年7月至10月将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

## 一、清理整顿的范围

本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各部门所属单位，不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设的所有账户。

## 二、清理整顿工作的步骤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清理整顿工作，采取单位自查和有关部门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7月10日至7月25日，为各单位自查自报阶段。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对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银行账户作全面彻底的清查，如实填报《北京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清理自查情况登记表》及《北京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情况汇总表》(表样由市监察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审计局另发，要统一按表样以EXCEL表录入软盘，下同)，并将清理整顿账户有关情况说明(账户管理基本情况、清理整顿后撤、并、保留情况、问题及整改措施)及财政部门批准开设银行账户文件复印件报送有关部门。其中：市级各单位应于7月20日前将上述内容上报主管部门；各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7月25日前将汇总情况表连同单位登记表、软盘、说明材料及有关批准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各区、县应于7月27日前将《北京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情况汇总表》、软盘及说明材料报送市财政局。

第二阶段:8月1日至10月底,为有关部门核查阶段。市监察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审计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在各单位自查自报基础上进行重点复查。对银行账户管理不规范的,及时予以纠正;对违反规定开设的银行账户,2000年3月30日前发生,且自查阶段发现并及时予以纠正的,不予处理;2000年3月30日之后发生,但自查阶段发现并纠正的,从轻处理;自查阶段未纠正或隐瞒不报,一经发现,按《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严肃处理。

### 三、清理整顿工作的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全面清理,并与整顿结合起来,做到边清理边整顿,通过清理整顿切实加强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与管理。

(一)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金账户开户管理规定和要求进行清理与审核。未经财政部门批准开设的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必须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变更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存款账户审批程序的通知》(京财国库〔2000〕1640号)要求,重新办理有关手续;不重新办理的,按违反规定处理。

(二)各单位开设的银行账户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开户,统一管理。未按规定统一开户和管理的银行账户,应予以纠正,严禁违反规定多头开户。

(三)严格控制单位银行账户的数量,除按规定保留一个基本账户外,其余账户该归并的归并;该撤销的撤销。

(四)各单位发生账户变更或撤销的,应严格履行有关手续。未按规定手续办理的,应及时予以纠正,并补办有关手续。

(五)全部实行“票款分离”的单位,应取消收入过渡账户。

(六)各单位除在各商业银行开设账户外,一律不得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开设各种资金账户,已开设的,要一律撤销。

(七)账户清理完毕,各部门、单位应按账户的清理整顿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并造册登记,建立部门、单位账户档案。

(八)各商业银行办理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开户时,应严格按照《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存款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不按规定办理的,应追究相应责任。

### 四、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

银行账户清理整顿工作由市监察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市审计局统一组织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清理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搞好组织协调。要实行领导负责制,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排除干扰和阻力,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将清理整顿中发现的有关政策问题,及时反馈市监察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

营业管理部和市审计局,确保本市清理整顿银行账户工作进行顺利。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 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严格控制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既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强化资金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措施。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集中力量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整顿,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切实解决银行账户过多过滥和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搞好组织协调,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纪律,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 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 银行账户的意见

监察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二〇〇一年五月八日)

严格控制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是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强化资金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措施。近年来,不少地区和部门按照中央的要求,相继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清理,取消了一批违规开设的账户,加强对保留账户的规范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有的地区和部门对这项工作重视不够,清理不彻底;有的部门和单位开设、变更、终止银行账户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少数单位仍在擅自开设银

行账户。总的看,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过多过滥和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的问题尚未得到很好解决。

党中央、国务院对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工作非常重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和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把清理整顿单位银行账户作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再次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好这两个会议的精神,切实加强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2001年要集中力量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全面清理整顿。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清理整顿的范围和任务

本次清理整顿的范围是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设的所有账户。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都要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清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要依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字〔1999〕66号)和财政部、监察部、中国人民银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财综字〔1999〕88号)及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的其他规定,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清理。地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现行银行开户的有关制度和本地区制定的有关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对银行账户进行清理。

通过清理整顿,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摸清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未按规定开设的银行账户,要一律取消;能够归并的银行账户,要一律归并;保留的银行账户,要如实登记上报,说明有关情况。银行账户的开设均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由各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 二、清理整顿的组织领导

清理整顿银行账户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难度较大,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搞好组织协调,确保工作进行。全国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清理整顿工作,由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统一组织协调。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分别负责组织本部门和本地区的清理整顿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排除干扰和阻力,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清理整顿工作的政策指导和情况综合;各级人民银行要协调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支持、配合清理整顿工作,对工作中涉及的需要核实账户、划转资金等事宜,要依法及时办理;监察机关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严肃处理清理整顿中发现的违纪问题;审计机关要通过审计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各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部署和指导所属单位的清理整顿工作,并认真清理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银行账户,确保这项工作取得实效。

### 三、清理整顿的步骤和要求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清理整顿工作,采取单位自查和有关部门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单位自查阶段。2001年7月上旬以前,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银行账户作全面彻底的清查,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现有银行账户作出取消、归并或保留的处理。要建立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自查工作责任制,各单位的主要领导及财务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银行账户的自查情况负责。自查工作结束后,要将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银行账户清理整顿的详细情况报送同级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说明整顿前银行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银行、账户性质、账户用途和整顿后实设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银行、账户性质、账户作用,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要于2001年7月上旬将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银行账户清理整顿的详细情况及《银行账户清理自查情况登记表》(包括软盘)报送财政部、监察部,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要于2001年7月底以前,将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清理整顿情况报送财政部、监察部,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

第二阶段为有关部门核查阶段。2001年8月—10月,各级监察、财政、人民银行、审计等部门要根据掌握的情况,有重点地进行复查。对银行账户管理不规范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对不符合规定的银行账户,要限期撤销。

在清理整顿中,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巩固工作成果。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所有单位开设的银行账户,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禁违反规定多头开户;要按照设立银行账户的条件及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单位银行账户的数量;严格履行开设或撤销银行账户的审批手续,严禁金融机构为公款私存开设账户;要实行单位银行账户登记备案制度,规范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要结合落实“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加强财务管理,严格会计监督及银行账户开立的审核。要把银行账户管理与加强财政监督、推行预算制度和税费制度改革,以及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结合起来,增强清理整顿工作的整体效果。在清理整顿过程中,要注意中小金融机构的存款变化情况,确保银行体系与社会秩序的稳定。

#### 四、清理整顿工作的监督检查

近年来,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有关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开户的法规和纪律规定,如《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国务院令第260号)、《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281号)、《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字〔1999〕66号)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财综字〔1999〕88号)等,对违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这些规定是清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的重

要保证。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掌握这些规定的基本精神和内容,提出贯彻执行的具体措施和要求。要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严格执行纪律。对各单位自查出来的问题并能认真纠正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理或免于处理;对不认真自查自纠,敷衍了事甚至顶风违纪的,要严肃查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还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于 2001 年下半年,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按规定清理整顿和顶风违纪的将进行严肃处理,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清理整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财政制度改革的要求,适时制定全国统一的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附件:《银行账户清理自查情况登记表》(略)

## 北京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京政任〔2001〕15 至 26 号

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2 月 13 日第 32 次常务会议决定:

时龙任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免去仇琨的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时龙的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副院长职务。

徐圣文任中国北京全聚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席成奉任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免去罗明耀的北京农产品中央批发市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杜如明的首钢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3 月 1 日第 99 次市长办公会议决定:

边吉兴任北京市人民政府驻海南办事处主任(副局级)。

免去常守连的北京市人事局助理巡视员职务。

免去刘广维的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总工程师职务。

李洁任北京市物价局物价检查所所长(副局级)。

免去杨思磊的北京市物价局物价检查所所长职务。

免去徐永利的北京联合大学副校长职务。

孙培莹任北京实业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